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下称"《公司法》")以及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制定本议事规则(下称"本规则")。
-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,向股东大会负责,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总 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 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和职权

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的组成以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为准。监事会设主席1人,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,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(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规章规定的其它合法形式)民主选举产生或罢免。监事每届任期3年,连选可以连任。

- (一)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;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- 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
-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
 - 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;
-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 - 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。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,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- **第五条**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,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,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

- **第六条** 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由监事会主席召集,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- 第七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 前发出书面通知;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,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 开会议,并在会议记录中说明有关情况。
-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:
 - (一) 会议的日期、地点;

- (二) 会议期限:
- (三)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:
- (四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-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。

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,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,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

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 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,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 议,视为不能履行职责,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 罢免。

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

- **第十二条**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,即提案审议完毕后,开始表决,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,不得表决下项提案。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- **第十三条**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,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- **第十四条**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、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根据表决的结果,宣布 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,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。
-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。

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,要求董事、总裁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。

- 第十六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,应当由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。
-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,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-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:
 - (一) 开会的日期、地点和召开方式:
 - (二) 会议通知发出情况;
 - (三)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:
 - (四)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(代理人)姓名;
 - (五) 会议议程:
 - (六) 会议审议的提案、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、对 提案的表决意向;
 - (七)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(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):
 - (八)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-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。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 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少于十年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,"以上"包括本数。
-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则未明确事项或者本规则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-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